

在校大学生贪图小利涉嫌“帮信”犯罪,检察官秉持宽严相济
刑事法律政策——

不起诉决定挽救失足高校学子

法为民的爱民之心。

今年7月,犯罪嫌疑人高某某将其办理的一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高某某因此获利2000元。警方以高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及对高某某的讯问过程中了解到,高某某刚刚步入大学校园,涉世未深的他由于法律意识淡

薄、缺乏辨别力和判断力而踏错一步,他当时并没有预见到出售银行卡的行为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

如果仅是奉行“构罪即诉”,一纸判决将会对高某某的学业和前途产生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检察官综合考量全案认为,高某某系在校大学生,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违法所得,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角度出发,对高某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

检察听证 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 孙继增

10月15日,第三届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在兰州召开,论坛聚焦“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这一主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指出,要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和“求极致”的精神扎实规范推进检察听证工作。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司法办案,注重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用精准履职深化司法民主公开,让案件当事人既解开“法结”又解开“心结”。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便是检察听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以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工作,2020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今年6月7日至11日,全国检察机关同步开展以“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为主题的第二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最高检日前下发的《“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专门对检察听证作出明确部署……近年来,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达2.3万余人次,通过听证深入践行了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助力普教宣传,传播检察好声音,助推和引领法治进步。追求效果,更重导向,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

突出效果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以听证助力建设化解矛盾,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对疑难复杂、意见分歧大、久诉不息的信访案件,运用听证方式,借助第三方力量,深入化解矛盾;以听证助力社会治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020年以来,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达2.3万余人次,通过听证深入践行了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助力普教宣传,传播检察好声音,助推和引领法治进步。追求效果,更重导向,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

突出创新举措,着力提升检察听证的工作质效。探索听证员队伍多元化,分层分类建立听证员库;探索听证场所便利化,灵活机动地将听证会开进乡村、社区、企业;探索简易听证常态化,努力把信访问题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解决;探索听证平台智能化,推进检察听证“智慧+”建设……通过不断探索,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正在以群众可见、可感的方式得以实现。

纵观河北,近年来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和张军检察长要求,常态化开展听证工作,在让当事人、听证员等听证参加人全面参与、充分监督的过程中,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治法形式,真正赢得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了河北检察担当——

突出示范引领,推动检察听证规范化、长效化。2020年以来,共办理

在校大学生盗窃同学手机后,积极赔偿,取得谅解,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院不起诉公开听证彰显法律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赵以诺 刘莹)“太感谢检察官了,感谢你们给了孩子一次机会,以后家里一定好好教育他,绝不让他再犯错。”一位年近五旬的中年妇女一边鞠躬一边向检察官道谢。这一幕发生在近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一次公开听证后。

2020年10月,因一时贪念,在校大学生小龙(化名)趁同学熟睡之机,窃取价值4600元的手机一

部。承办检察官在阅卷中发现,该案属于同学之间的盗窃行为,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如果机械适用法律,刑事犯罪记录将会伴随这个年轻人的一生,对他的未来将产生极大影响。”承办检察官考虑。

为了帮助这名失足年轻人,承办检察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并主动走访嫌疑人所在学校,了解到小龙在学校一直遵守

校规校纪,且在案件发生后,积极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取得了谅解。检察院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决定通过公开听证方式作出不起诉决定。

公开听证中,承办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展示了案件相关证据,并阐述了拟不起诉的意见和法律依据。

当事人宣读了认罪悔过书,深

刻检讨自身错误,表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希望检察机关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该院拟不起诉的意见,认为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体现了对在校大学生的保护,能够帮助学生重新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展现了司法的权威,也彰显了法律的温度与关怀,达到了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

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达到醉驾标准,为逃避罪责,男子在抽血检测前逃跑——

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也能成定罪依据

□ 杨银燕

男子张某酒后无证驾驶二轮无牌照摩托车被交警当场查获,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仪测试后,在提取血液样本前逃跑。近日,磁县人民检察院依据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对张某提起公诉,磁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案情回顾

前段时间,张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酒后驾驶无牌照二轮摩托车,沿磁县某路由西向东行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仪测试,结果为90mg/100ml。在提取血液样本前,张某逃跑。民警通过案

发时查获视频找到张某,其涉嫌醉酒驾驶。鉴于张某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检察机关以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建议判处张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以采纳,遂作出以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血液酒精含量检

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本案中,酒后驾车的张某心存侥幸,认为没有做血液检测就定不了罪,殊不知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呼气酒精含量值照样可以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张某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检察官提醒大家,酒驾包含所有机动车,不论是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还是四轮汽车,只要酒后驾驶机动车都是违法行为,而一旦达到醉驾标准,就会涉嫌危险驾驶罪。

患者家属辱骂恐吓医护人员 于法不容

□ 张艳花

被告人赵某酒后同其妹妹到医院就医。在急诊室,医务人员联系骨外科医生前来就诊期间,赵某与医务人员发生冲突,手持随身携带的水果刀辱骂、恐吓值班医生王某某、于某某……

这起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在青龙满族自治县。案件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在医院持刀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鉴于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最终,根据被告人赵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及犯罪后的表现,法院合议庭合议后当庭宣判,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7个月。

该案的宣判对依法惩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检察官释法

医生是生命的保护者,理应受到最高礼遇。当医生受到暴力攻击时,必然影响其救治其他患者,甚至有人因此而失去抢救机会。伤医辱医行为,不仅冲破了道德底线,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甚至触犯刑律。

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

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嫌疑人将会被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如果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将被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三辆车的驾驶人及所有人接受违法处理的通知公告

2020年10月14日,被行唐县交警大队查获的三辆车,第一辆,未悬挂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架号LZGCL2M41AX008395,型号陕汽奥龙。第二辆,悬挂冀AP2218,蓝色,车架号LZGCK2M456G040129,实际车牌号冀AM3235,重型厢式货车,陕汽牌。第三辆,悬挂冀AA8506,型号重型自卸货车,车架号LZFF31R669D032422,实际车牌号冀A71421,宏昌天马牌。

以上车辆将进行处理,车主及驾驶人自公告日起,限在三个月内到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室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对扣留车辆依法处理。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10月20日

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无力继续经营,公司股东于2021年10月14日已决定解散公司,并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

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处理。

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处理。

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唐山市路南区南新道7号 联系电话:13832888530 联系人:胡海军 邮编:063000

唐山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10月20日